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辦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訂立協議以作該等事宜，亦非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1) 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內資股及H股
- (2) 未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7月24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大會將分別於2023年7月24日上午十時正、於2023年7月24日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及於2023年7月24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26頁、第27頁至29頁及第30頁至32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6月26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一、 緒言	5
二、 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6
1. 本次供股	6
2. 股東回報規劃	21
三、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22
四、 責任聲明	22
五、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22
六、 推薦意見	2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改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招商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76)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內資股供股，擬向合資格內資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內資股(減去未獲內資股股東接納之任何內資股)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並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內資股供股」	指	於內資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按每10股現有內資股獲發不超過3.8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擬以供股價格發行最高1,105,518,800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之建議
「內資股供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內資股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釐定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釋 義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3年7月24日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3年7月2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除外股東」	指	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基於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宜予以排除參與供股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H股供股，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減去未獲H股股東接納之任何H股)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供股」	指	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按每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3.8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擬以供股價格發行最高544,864,710股H股供股股份之建議
「H股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發出並向H股股東寄發之有關H股供股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H股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H股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釐定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股份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3年7月24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	指	於支付供股價格之前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權利（按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方式）
「海外股東」	指	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中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代理人中國結算持有香港上市公司的股票
「合資格內資股股東」	指	於內資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並非除外股東）
「股權登記日」	指	內資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
「本次供股」	指	內資股供股及／或H股供股
「供股價格」	指	根據供股將予提呈發售之內資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之最終供股價格
「供股股份」	指	內資股供股股份及／或H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回報規劃」	指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與供股有關的建議未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
「%」	指	百分比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董事長

俞志宏先生

執行董事

陳寧輝先生

袁迎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旭東先生

范燁先生

黃建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先生

李惟瑋女士

陳斌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2樓

310007

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

310020

- (1)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內資股及H股
(2)未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次供股及股東回報規劃。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細資料，以使閣下能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次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方可實行,故本次供股未必會落實。本次供股有待本通函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則本次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本次供股

本次供股方案將包括按以下初步條款,分別向全體合資格內資股股東發行內資股供股股份及向全體合資格H股股東發行H股供股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本次供股落實情況及實際市況而定。

供股股份種類及面值 : 本次供股發行的股票類型為內資股與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方式 : 本次供股採用向原股東配售股份的方式進行。

供股基數、比例及數量 : 內資股供股擬以內資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內資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10股股份配售不超過3.8股供股股份的比例計算向全體合資格內資股股東配售股份。

H股供股擬以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交易時段完結後確定的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10股股份配售不超過3.8股供股股份的比例計算向全體合資格H股股東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不足1股H股的碎股,將按照證券所在地交易所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處理。內資股供股和H股供股的供股比例相同。

若以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343,114,500股(包括2,909,260,000股內資股及1,433,854,500股H股)為基數測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本公司總股數並無變動,本次配售供股股份數量預期不超過1,650,383,510股(包括1,105,518,800股內資股及544,864,710股H股)。本次供股實施前,若因本公司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總股數變動,則供股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數進行相應調整。

董事會函件

建議供股比例旨在平衡資金需求及市場接受度，並減少本次供股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本公司在確定供股比例時已考慮下列因素，包括(i)可比公司進行供股的供股比例，及(ii)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實際資金需求。

承銷方式 : 本次H股供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採用包銷的方式。

供股價格 : 本次H股供股的定價原則為：

- (i) 參考本公司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及波動、市淨率和市盈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等估值指標，並綜合考慮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與股東利益等因素；及
- (ii) 遵循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承銷商協商確定的定價原則。

本次H股供股的定價機制為：

本次H股供股價格為根據刊登發行公告前H股市場交易的情況，採用市價折扣法確定供股價格，最終供股價格由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承銷商協商確定。

內資股和H股供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保持一致。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次供股價格不得低於股票面值，即每股人民幣1元。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本次供股價格的其他適用中國規定。

本公司將確保本次供股將不會導致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下的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象 : 本次內資股供股對象為內資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全體合資格內資股股東。本次內資股供股不存在向非公司股東發行的情況，不涉及優先認購安排。

本次H股供股對象為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全體合資格H股股東。

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承諾以現金方式按最終確定的供股價格全額認購根據本次供股方案確定的可配售供股股份。

本次供股股權登記日將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內資股供股的決定後另行確定。

**本次供股前
本公司滾存的未分
配利潤的安排** : 本次供股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內資股和H股供股完成後的全體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發行時間 : 本次供股將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內資股供股的決定後在規定期限內擇機向全體股東配售供股股份。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65億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本次供股募集資金淨額擬按下列用途使用：(i)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擬用於現有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開支，及(ii)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擬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借款等日常營運開支，進而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高速公路主業業務增長，有利於本公司與股東共贏。最終募集資金用途按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實施。

董事會函件

如本次供股未能全額募足預期募集資金，缺口部分由本集團自籌方式解決。

在不改變本次供股募集資金投向的前提下，考慮到監管審批要求及募投項目實施時間不確定性，為減少募投資金閒置率，本公司將按照各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

決議有效期

- ： 本次供股的決議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如本公司在本次供股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決議有效期自動延長至監管部門的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所確認的有效期屆滿之日。

考慮到(i)本公司就內資股供股向中國監管部門提交申請、回應相關問詢及／或更新申報材料及取得註冊同意所需的時間，(ii)可比的中國公司在其供股中採用的有效期，及(iii)發行前可獲取理想市場情況，以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決定採用上述有效期。

股東批准

- ： 本次供股須分別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次供股的上市流通 和限售安排

- ： 本次H股供股完成後，獲配H股股票將按照有關規定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供股對新增股份無限售安排，不存在對新增股份作出自願鎖定承諾的情形。

董事會辦理本次供股相關事宜的授權

為順利實施本次供股工作，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總經理或總經理轉授權人士，按照本次供股方案，決定及處理本次供股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許可的範圍內，根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供股方案，結合具體情況，決定和實施本次供股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本次供股比例和數量、供股對象、供股價格、發行時間及實際募集資金規模等與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項。
2.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證券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意見和要求等，製作、簽署、補充、修改、報送、遞交、執行、中止有關本次供股相關的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等；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供股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開立相關銀行賬戶，並簽署相關協議。
3. 在本次供股發行完成後，在證券所在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交易所辦理本次供股發行股票的股份登記、上市等相關事宜。
4. 根據本次供股實際發行結果，修改《公司章程》有關註冊資本、股份總數等相應條款，辦理驗資、工商變更登記及有關備案手續等相關事宜。
5. 在遵守屆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如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證券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對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規定和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且不允許授權的事項外，根據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證券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要求（包括對本次供股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對本次供股方案等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供股事宜。
6. 聘請與本次供股相關的承銷商和其他中介機構。

7.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並辦理與本次供股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
8. 本次供股方案的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如本公司在本次供股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授權有效期自動延長至監管部門的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所確認的有效期屆滿之日。

合資格H股股東

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H股股東(包括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寄發H股供股章程(亦會在相關的法律所允許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僅用作提供信息之用)。為符合H股供股之資格，H股股東須：

- (i) 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登記為本公司H股股東；及
- (ii) 並非為除外股東。

H股供股開始前，本公司將公佈有關日期，該日期前H股股東必須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現有H股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以便於承讓人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或之前成為本公司H股股東。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將不會被排除在H股供股之外。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本公司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告知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H股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份)彼等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H股供股項下的供股價格認購(全部或部份)彼等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H股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H股供股項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則彼等僅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於香港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或轉讓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及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的合資格H股股東外，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中國其他股東一概無權參與H股供股。

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

董事會稍後將確定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確定後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H股供股須待於本通函中「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進行。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不會設定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亦不會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授予本公司供股之批文之日期之前。

H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H股供股股份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買賣須待付清香港印花稅後，方告完成。待董事會落實H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買賣安排後，本公司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將委任一名對盤代理作為經紀商，按普遍碎股交易報價為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有關安排詳情將於供股章程中披露。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H股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權利

H股供股章程不會根據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進行H股供股之可行性進行諮詢。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倘基於若干海外股東(即該等海外股東為除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作為權宜之計，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H股供股股份要約，除外股東則不獲H股供股。在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將盡力提供公平機會讓海外股東參與H股供股及認購H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作為提供信息之用，但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可獲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H股供股股份，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派付予除外股東，即本公司將支付100港元以上之個別數額予相關除外股東，惟本公司會把任何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數額撥歸己有。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申請與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相關的H股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將隨H股供股章程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及連同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股款交回即可。本公司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如有)，所根據的原則為，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作出申請的合資格H股股東，不會考慮在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申請的H股供股股份或合資格H股股東的本身H股持股數量。倘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的H股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每名合資格H股股東全數分配。

倘本公司知悉控股股東有意作出任何超額申請，本公司將適時發佈公告。

H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H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批准供股；
- (i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已經達成）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iv) 將有關H股供股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之規定完成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該等文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可豁免、亦尚未達成上述完成H股供股之任何條件。如該等條件未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內資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內資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批准供股；及
- (iii)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作出同意註冊內資股供股的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可豁免、亦尚未達成上述完成內資股供股之任何條件。如該等條件未達成，內資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H股供股與內資股供股互為前提。

包銷

H股供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包銷，有關包銷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供股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提供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詳情。

控股股東承諾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交通集團的承諾函，承諾根據其於本次供股股權登記日的持股數量，以現金方式按最終確定的供股價格全額認購本次供股方案確定的可配售供股股份。該承諾需待本次供股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及經香港聯交所及／或其他有權機構批准後實際履行。

由於交通集團承諾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暫定向其配售的內資股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毋須就內資股供股股份作出額外申請或包銷安排。

理論攤薄影響

本公司將確保本次供股將不會導致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下的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

進一步公告及刊發有關H股供股之H股供股章程

於開始H股供股前，本公司將進一步公告及刊發H股供股章程，內容將包含所有本次供股相關資料，包括發行供股股份之確實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供股價格、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及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包銷安排及供股預期時間表。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進行供股之理由為：

(i) 抓住行業發展機遇，為高速公路建設提供資金保障

中國「十四五」規劃提出要加快建設交通強國，進一步完善綜合運輸大通道、綜合交通樞紐和物流網絡，為未來高速公路建設發展打開新的機遇。本集團不可複製的區位優勢使本集團在「交通強國」、「長三角一體化」兩大國家戰略中起到關鍵作用，本次供股的募集資金將為本集團高速公路建設提供有力保障，有利於本集團積極把握發展機遇，鞏固行業地位。

(ii) 持續滿足日益增長的交通需求，增加通行費運營收入

浙江省位於經濟最發達的長三角地區，在連接國家經濟重要分支及全球視野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浙江省的經濟發展具有強大的韌性和活力，全省生產總值在2022年位居全國第四，2019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5.7%。本公司為浙江省唯一一家高速公路上市公司，路網覆蓋全省大部分地區，可充分受益於當地經濟發展。

於2023年第一季度，浙江省經濟在新冠疫情造成的短期波動後迅速復甦。本集團轄下主要高速公路日均全程車流量超過40,000輛，同等路段較2019年同期增長34.2%。隨著車流量增長，現有高速公路陸續計劃進行改擴建，其中甬金高速及乍嘉蘇高速的最高單日全程車流量已超過設計飽和流量，通行壓力較大，拓寬需求迫切。改擴建後，道路運載能力及通行體驗將顯著提升，從而增加本集團的通行費收入，提升長期盈利能力。

(iii) 投資於2023年開工的改擴建項目，延長高速公路經營期限

《浙江省公路條例》及《收費公路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指出，原有車道實施拓寬改造後，其經營期限可顯著延長。本集團轄下部分高速公路的經營期限將陸續於2030年前到期。

目前甬金高速及乍嘉蘇高速的改擴建工程擬於2023年內開工實施，並擬於2027年完工。本集團擬將本次供股募集資金投資於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從而延長高速公路經營期限，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同時亦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健的回報。

(iv) 優化資本結構，拓展核心高速公路業務

本公司為首個亦是唯一一個分別獲得惠譽評級、標普全球評級及聯合資信評級A+、A及AAA信用評級的國有交通基礎設施平台。於2022年12月31日，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63.7%。為保持最佳信貸評級並確保本集團的中長期改擴建項目可維持較低的債務融資成本，本集團認為戰略上有需要在此時透過供股方式進行股權融資，以優化本集團資本結構及拓展核心高速公路業務。本次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可進一步擴大融資能力，同時維持最佳資產負債率、良好信用評級及較低融資成本，以助其未來發展。

(v) 使股東有公平機會參與本次供股，共享本集團的潛在增長

本次供股擬向全體合資格股東配售，並將提供一定的折讓，使合資格股東有公平機會參與本次供股，共享本集團的潛在增長，合資格股東可通過認購供股股份，從而維持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如下（最終募集資金用途按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實施）：

(i) 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開支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擬用於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開支，預計將於2027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畢。

《浙江省公路條例》及《收費公路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指出，高速公路新增車道可以取得新經營期限，通過改擴建可重新核定經營期限。本集團轄下多條路段改擴建已納入《浙江省綜合交通運輸發展「十四五」規劃》的公路建設重點項目，如甬金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紹興段）、甬金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金華段）、乍嘉蘇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南湖互通至浙蘇界）等。

董事會函件

甬金高速、乍嘉蘇高速收費經營期限將於2030年到期，通過對存量優質高速公路實施改擴建，將大幅延長收費年限，既有利於本集團鞏固在浙江省核心區域戰略定位，進一步強化行業地位，並實現未來可持續發展。上述改擴建項目預計均將於2023年內開工，資金主要來源於本集團自有資金、借款以及本次供股募集資金。

甬金高速貫通浙江省東西部貿易戰略高地城市，是國家高速公路網中連接長三角城市群和疏港通道的重要組成部分，是連接世界第一大港寧波—舟山港、浙江省省會杭州、以及商品集散城市義烏的唯一高速公路，為寧波—舟山港疏運和義烏商品城打造重要貨運通道。

甬金高速於2005年年底正式通車，起於G15沈海高速(寧波繞城高速、甬台溫高速)寧波西樞紐，經寧波市海曙區、奉化區，紹興市新昌縣、嵊州市，金華市東陽市、義烏市，金義新區，終點接G60滬昆高速(杭金衢高速)傅村樞紐，全長約185.6公里，其中寧波段42.5公里，紹興段73.4公里，金華段69.7公里。

2023年1至4月，甬金高速紹興段日均全程車流量同比增長26.0%，最高單日全程車流量59,602輛／日；金華段日均全程車流量同比增長23.7%，最高單日全程車流量為64,170輛／日，已超過四車道公路設計的飽和流量，通行壓力較大，拓寬需求迫切。改擴建項目的實施對於提升甬金高速公路通行能力和路網整體服務水平，加強寧波、紹興、金華三地間的聯繫，促進沿線區域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均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義。

乍嘉蘇高速地處杭嘉湖地區的北部、嘉興市的中部，是長三角中心區域南北向的重要幹道，也是浙蘇兩省之間重要的省際幹線，主要聯繫浙北與蘇南地區。

乍嘉蘇高速於2002年10月正式通車，起於嘉興市平湖市東南乍浦港，經嘉興平湖、海鹽、南湖、秀洲向北跨西界港進入江蘇省境內，路線全長53.8公里。乍嘉蘇高速公路南湖互通至浙蘇界作為國家高速常台高速公路的一部分，路線全長約25.2公里。

2023年1至4月，乍嘉蘇高速日均全程車流量同比增長53.3%，最高單日全程車流量為66,330輛／天，已超過四車道公路設計的飽和流量，四車道路網處於六級服務水平，導致交通擁堵問題發生，極需通過改擴建提升服務水準、提高路網整體效益，以完善省際幹線交通網，推進長三角區域經濟一體化建設。

有關甬金高速公路及乍嘉蘇高速公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年度報告。

(ii) 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借款等日常營運開支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擬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借款等日常營運開支，用以支持本集團高速公路主業發展，預計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畢。

隨著本集團高速公路主業發展，對流動資金的需求快速增長，本次供股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借款等日常營運開支，可以緩解本集團高速公路主業發展帶來的資金壓力，提高運營水平，有助於本集團未來發展戰略的順利推進，同時將優化本集團財務結構，提升其抗風險能力，促進長期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將密切監測上述兩項募集資金實際用途，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披露和更新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

為作說明用途，下表列載了本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3.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以及假設本公司總股數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H股供股股份均獲 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			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H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H股 股東接納，而所有未獲認購的H股 供股股份均透過承銷商認購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數百分比	根據本次 供股將予 增加之股份 數目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數百分比	根據本次 供股將予 增加之股份 數目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數百分比
內資股								
交通集團	2,909,260,000	66.99%	1,105,518,800	4,014,778,800	66.99%	1,105,518,800	4,014,778,800	66.99%
內資股總數	2,909,260,000	66.99%	1,105,518,800	4,014,778,800	66.99%	1,105,518,800	4,014,778,800	66.99%
H股								
招商公路 ^(附註1)	258,132,000	5.94%	98,090,160	356,222,160	5.94%	-	258,132,000	4.31%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								
承銷商促成的認購人 ^(附註2)	-	-	-	-	-	544,864,710	544,864,710	9.09%
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 H股 ^(附註3)	1,175,722,500	27.07%	446,774,550	1,622,497,050	27.07%	-	1,175,722,500	19.62%
H股總數	1,433,854,500	33.01%	544,864,710	1,978,719,210	33.01%	544,864,710	1,978,719,210	33.01%
總計	4,343,114,500	100.00%	1,650,383,510	5,993,498,010	100.00%	1,650,383,510	5,993,498,010	100.00%

附註1：招商公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附註2：本公司擬與承銷商訂立適當的承銷安排，促使獨立於本公司的認購人認購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以使本公司於本次供股完成後將維持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並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

附註3：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

附註4：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本次供股完成後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次供股的接納結果。

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本次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增加，亦將會就因本次供股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而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本公司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授出授權，根據本次供股的發行結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有關註冊資本、股份總數等相應條款。本次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適時就註冊資本的變動及《公司章程》的修訂作出進一步公告，向股東提供有關修訂的詳情。

2. 股東回報規劃

本公司充分考慮股東意願，特別是中小股東需求，既重視對投資者提供合理投資回報，也兼顧投資者對本公司持續快速發展的期望，積極回報投資者，履行應盡的社會責任，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建立投資者對本公司前景的信心，在本次供股的背景下，董事會擬制訂股東回報規劃，具體情況如下：

股東回報規劃

本公司自2020年至2022年實際年度分紅佔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報表中的孰低者）的比例分別為68.2%、47.2%、60.2%。

結合本公司利潤及現金流情況，綜合考慮本公司長期派息政策及股東期望，若本次供股得以實施，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未來三年（2023－2025年）年度分紅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報表中的孰低者）的75%。

股東回報規劃的調整

1. 股東回報規劃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在本次供股得以實施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2. 股東回報規劃由董事會負責。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三、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7月24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大會將分別於2023年7月24日上午十時正、於2023年7月24日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及於2023年7月24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26頁、第27頁至29頁及第30頁至32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四、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五、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盡本公司所知，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被視為對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中的任何決議案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被要求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六、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志宏

2023年6月26日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除另有定義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所定義者有相同涵義，該通函載有以下議案的詳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批准關於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供股的議案
 - 1.1 供股股份種類及面值
 - 1.2 發行方式
 - 1.3 供股基數、比例及數量
 - 1.4 承銷方式
 - 1.5 供股價格
 - 1.6 供股對象
 - 1.7 本次供股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 1.8 發行時間
 - 1.9 募集資金用途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10 決議有效期
 - 1.11 本次供股的上市流通和限售安排
 - 1.12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供股相關事宜
 - 1.13 本次供股完成後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輝

中國杭州市
2023年6月26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23年7月21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5(b)段。
- (2)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關決議副本。

2. 股東代理人

-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以下第5(b)段），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文件方為有效。
- (4) 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暫停過戶日期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自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4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登記日

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分別於2023年7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股權登記日為2023年7月24日。

5.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
310020
聯繫電話：(+86)-571-8798 7700
傳真：(+86)-571-8795 0329

於本通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H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除另有定義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所定義者有相同涵義，該通函載有以下議案的詳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批准關於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供股的議案
 - 1.1 供股股份種類及面值
 - 1.2 發行方式
 - 1.3 供股基數、比例及數量
 - 1.4 承銷方式
 - 1.5 供股價格
 - 1.6 供股對象
 - 1.7 本次供股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 1.8 發行時間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9 募集資金用途
- 1.10 決議有效期
- 1.11 本次供股的上市流通和限售安排
- 1.12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供股相關事宜
- 1.13 本次供股完成後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輝

中國杭州市
2023年6月26日

附註：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將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23年7月21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5(b)段。
- (b)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它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關決議副本。

2. 股東代理人

- (a)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文件方為有效。
- (d) 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暫停過戶日期

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自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4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登記日

H股股東如要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3年7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為2023年7月24日。

5. 其他事項

- (a) 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
310020
聯繫電話：(+86)-571-8798 7700
傳真：(+86)-571-8795 0329

於本通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內資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除另有定義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所定義者有相同涵義，該通函載有以下議案的詳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批准關於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供股的議案
 - 1.1 供股股份種類及面值
 - 1.2 發行方式
 - 1.3 供股基數、比例及數量
 - 1.4 承銷方式
 - 1.5 供股價格
 - 1.6 供股對象
 - 1.7 本次供股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 1.8 發行時間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9 募集資金用途
- 1.10 決議有效期
- 1.11 本次供股的上市流通和限售安排
- 1.12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供股相關事宜
- 1.13 本次供股完成後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輝

中國杭州市
2023年6月26日

附註：

1.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23年7月21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5(b)段。
- (b)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它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關決議副本。

2. 股東代理人

- (a)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以下第5(b)段)，文件方為有效。
- (d) 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暫停過戶日期

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自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4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登記日

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3年7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為2023年7月24日。

5. 其他事項

- (a)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
310020
聯繫電話：(+86)-571-8798 7700
傳真：(+86)-571-8795 0329

於本通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